

漳平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漳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p.gov.cn>）财政信息公开专栏下载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漳平市财政局人秘股联系。（地址：漳平市和平中路 138 号。邮编：364400；电话：0597-7532944；传真：0597-753146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主动公开的数量：2024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另外，通过政府网站“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发布信息 3 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一是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公开应主动公开

的政府信息；二是通过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粘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三是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及时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供市民查阅。

3、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财政、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全市 77 个预算部门均已完成 2023 年部门决算、2024 年部门预算等信息公开，公开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漳平市财政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政府信息公开提交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三审制度，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人秘股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及时对各类文件进行梳理归档，对不完善、不规范的文件进行清理整改，对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操作流程等作出具体规定，重点推进涉及财政日常工作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漳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发布和规范的通知》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并每月将公开政府信息的纸质版、电子版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供市民查阅；同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

(五) 监督保障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送交、工作规程等具体工作进行规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主动公开的信息在网站上更新频率低，网站知晓率低，公开的方式、途径不够广泛等问题。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根据上级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对政府信息的整理收集，加快信息更新速度、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结合财政工作，不断推进财政收支情况、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减税降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信息公开服务。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以门户网站方式为主，政府宣传栏为辅，形成多元化宣传渠道，扩大信息覆盖率，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漳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此件主动公开）